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琮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不慎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895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 年1 月10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895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 年1 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 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4 月10日屆滿後尚未逾3 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楊琮霖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| 107 年8 月23日 | 60,000元 | UW0000000 | |